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、副董事长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；本公司监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同时，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、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